

首先我們討論了要順着聖靈而行, 及其生出的有九種「彰顯」的一個果子, 說到了這九種彰顯應該是什麼。第二是談到屬靈的人要有溫柔的心, 和擔當自己的擔子這事。第三是講到物以類聚及行善不可喪志。最後是強調受割禮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, 而是要背起自己的十字架, 討論了屬靈的和屬世的重擔, 也簡單的說明「阿們」這字的意義, 並提到了過去的一篇文章。

請注意, 這文章是基於週日(7/12/26)的專題查經加以擴展而來, 經文除了特別註明外, 是基於和合本。如果文章中引用過去的文章, 都在我們的網站上, 『<https://a-christian-voice.com/>』, 要按『對屬靈生命的瞭解』。

1. 順着聖靈而行及其生出的有九種「彰顯」的一個果子

「我說: 你們當順着聖靈而行, 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。因為情慾和聖靈相爭, 聖靈和情慾相爭, 這兩個是彼此相敵, 使你們不能做所願意做的。但你們若被聖靈引導, 就不在律法以下。情慾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, 就如姦淫、污穢、邪蕩、拜偶像、邪術、仇恨、爭競、忌恨、惱怒、結黨、紛爭、異端、嫉妒、醉酒、荒宴等類。我從前告訴你們, 現在又告訴你們, 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。聖靈所結的果子(G2590, 單數), 就是仁愛(G26, 神的愛)、喜樂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實、溫柔、節制。這樣的事, 沒有律法禁止。凡屬基督耶穌的人, 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了。我們若是靠聖靈得生, 就當靠聖靈行事。不要貪圖虛名, 彼此惹氣, 互相嫉妒。」(加拉太書 5:16-26)

一開始就說「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。」(帖撒羅尼迦前書 5:19) 也就是說, 「...當順着聖靈而行, 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。」(加拉太書 5:16) 的確是如此, 如果順著肉體的情慾, 就會使你們不能做所願意做的, 也就是「我也知道在我裏頭, 就是我肉體之中, 沒有良善。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, 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故此, 我所願意的善, 我反不做; 我所不願意的惡, 我倒去做。」(羅馬書 7:18-19) 簡言之, 就是沒有不犯罪的自由。

但「如今, 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了。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, 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。」(羅馬書 8:1-2) 所以這是個律, 猶如萬有引力是個律, 不論你在何處, 總是會從高處落到地上的。也就是說, 我們是非得靠著聖靈不可。但是要知道「...連撒但也裝作光明的天使。所以, 他的差役若裝作仁義的差役, 也不算希奇。...」(哥林多後書 11:14-15) 也要確實的知道, 撒但的力量永遠不會超過神, 沒有神的允許, 牠不能做任何事情, 猶如約伯記開始所說的那樣(參約伯記 1:6-12; 2:1-6)。只是分辨一件事是不是由神或是由撒但的差役而來, 有時不是這麼容易, 也就是說, 分辨的能力不是一蹴可成的, 所以要慢慢的學習分辨, 跌倒了沒有關係, 悔改就是, 因為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, 神是信實的, 是公義的, 必要赦免我們的罪, 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」(約翰一書 1:9) 所以一定要再爬起來。尤其是碰到超自然的現象時, 更要留心, 因為有許多的基督徒很容易接受超自然的現象, 以為是從神而來, 忘記了佛教等也有不是從神而來的超自然的現象。

很清楚的說出，「但你們若被聖靈引導，就不在律法以下。」(加拉太書 5:18) 然後就舉例說明許多的情慾的事情，都是顯而易見的，當然這只是一些例子，並不是說只有這些。要知道，「....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。」(加拉太書 5:21)「凡屬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了。我們若是靠聖靈得生，就當靠聖靈行事。不要貪圖虛名，彼此惹氣，互相嫉妒。」(加拉太書 5:24-26)

最後我們來看聖靈所結的果子(G2590, 單數)用的是單數，也就是說，最好的說法就是說，聖靈只有一顆果子，其中包含了九種不同的「彰顯」，就是仁愛(G26, 神的愛)、喜樂(G5479, joy)、和平(G1515, peace)、忍耐(G3115, long-suffering)、恩慈(G5544, gentleness)、良善(G19, goodness)、信實(G4102, faith)、溫柔(G4240, gentleness)、節制(G1466, temperance)。雖然有一個原文本和合和本的翻譯是一樣的，但這是錯的，原因如後。根據彙編(Strong's Concordance)，在這些彰顯中，是用謙卑(G4236, meekness)取代了溫柔(G4240, gentleness)，這是對的，因為一個謙卑的人一定會溫柔，而一個溫柔的人不一定會謙卑，且耶穌自己說，「我心裏柔和(G5151, lowly, 形容詞)謙卑(G4235=G4239, meek, 形容詞)，...」(馬太福音 11:29) 聖靈的果子中沒有耶穌的謙卑是不可能的。我們今天只是指出這九個「彰顯」應該是什麼，我們下次會詳細的討論它們。

2. 屬靈的人要有溫柔的心和擔當自己的擔子這事

「弟兄們，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，你們屬靈的人，就當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；又當自己小心，恐怕也被引誘。你們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，如此，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。人若無有，自己還以為有，就是自欺了。各人應當察驗自己的行為，這樣，他所誇的就專在自己，不在別人了，因為各人必擔當自己的擔子。」(加拉太書 6:1-5)

請注意，這裏是說偶然，而不是說明知故犯，也就是說在這種情況下，屬靈的人會用溫柔的心去挽回這人。基本上開始時是說，屬靈的人會這樣做，「有些人存疑心，你們要憐憫他們；有些人你們要從火中搶出來，搭救他們；有些人你們要存懼怕的心憐憫他們，連那被情慾沾染的衣服也當厭惡。」(猶大書 1:22-23) 要知道是有一個限度的，不要自己也被引誘。

這裏說到，「你們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，如此，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。」(加拉太書 6:2) 我們不是不要行律法嗎？那基督的律法是指什麼呢？解釋在這經文中，「...其實我在神面前，不是沒有律法；在基督面前，正在律法之下。」(哥林多前書 9:21) 所以這等於在說，「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。」(帖撒羅尼迦前書 5:19) 能完全如此，自然就會在基督的律法之下。

那各人的重擔又是什麼呢？有屬靈的和屬世的重擔。對屬靈的重擔而言，最終還是要自己的決定，別人最多只能協助。舊約時就已經把這點說得很清楚，約書亞說，「現在你們要敬畏耶和華，誠心實意地事奉他，將你們列祖在大河那邊和在埃及所事奉的神除掉，去事奉耶和華。若是你們以事奉耶和華為不好，今日就可以選擇所要事奉的：是你們列祖在大河那邊

所事奉的神呢？是你們所住這地的亞摩利人的神呢？至於我和我家，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。」(約書亞記 24:14-15) 約書亞作了抉擇，但他不能強迫百姓和他有同樣的選擇，告訴他們後要他們自己做決定。這也就是這經文所講的，「各人應當察驗自己的行為，這樣，他所誇的就專在自己，不在別人了，因為各人必擔當自己的擔子。」(加拉太書 6:4-5) 說到「人若無有，自己還以為有，就是自欺了。」(加拉太書 6:3) 保羅不是這麼說嗎？「若有人以為自己知道甚麼，按他所當知道的，他仍是不知道。」(哥林多前書 8:2)

這是和大使命是一致的，在大使命中，我們是要講，但不能強迫人信主，要看那人有沒有有一個能聽的耳去聽真理，而不是說因為我們的生命夠不夠？看到這一點，我們會問，耶穌在道成肉身時怎麼會生命不夠呢？但有多猶太人接受了祂的話，這是他們沒有一個能聽的耳的緣故，因此卻反而將祂釘在十字架上！但救恩就反而因此成就了，神的作為實在是超出我們的想像外啊！

關於屬世的重擔，如金錢的不夠所產生的壓力，耶路撒冷的教會是這麼做的，「信的人都在一處，凡物公用；並且賣了田產、家業，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給各人。」(使徒行傳 2:44-45) 這就是雅各書說的一般性的原則，「若是弟兄或是姐妹，赤身露體，又缺了日用的飲食，你們中間有人對他們說，『平平安安地去吧！願你們穿得暖吃得飽』，卻不給他們身體所需用的，這有甚麼益處呢？」(雅各書 2:15-16) 但不是所有的教會都是凡物公用的，所以這不是律法。聖經說得很清楚，「所以，不要憂慮說：『吃甚麼？喝甚麼？穿甚麼？』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。你們需用的這一切東西，你們的天父是知道的。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，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。所以，不要為明天憂慮，因為明天自有明天的憂慮；一天的難處一天當就夠了。」(馬太福音 6:31-34) 我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。真的不要像老底嘉的教會，他們以主的名做了很多的事，卻將主關在門外！(參啟示錄 3:14-20) 這就是保羅說的，「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。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造就人。」(哥林多前書 10:23)

3. 物以類聚及行善不可喪志

「在道理上受教的，當把一切需用的供給施教的人。不要自欺，神是輕慢不得的。人種的是甚麼，收的也是甚麼。順着情慾撒種的，必從情慾收敗壞；順着聖靈撒種的，必從聖靈收永生。我們行善，不可喪志；若不灰心，到了時候就要收成。所以，有了機會就當向眾人行善，向信徒一家的人更當這樣。」(加拉太書 6:6-10)

開始所說的和這經文基本上相同，「那善於管理教會的長老，當以為配受加倍的敬奉；那勞苦傳道教導人的，更當如此。因為經上說：『牛在場上踴躍的時候，不可籠住牠的嘴。』又說：『工人得工價是應當的。』」(提摩太前書 5:17-18) 保羅要強調的是工人得工價是應當的，所以現在的牧師在教會拿薪水是理所當然的。保羅是製造帳棚的，能自己作工時，都是在傳道時同時以此為業的(參使徒行傳 18:1-3)，但這是他的選擇而不是一定要這樣做的。

是的，神怎麼能輕慢呢？真的不要自欺。很清楚的說要順着聖靈撒種，要不就會順着情慾撒種，而成了物以類聚。經文中也有這樣的鼓勵，「我們行善，不可喪志；若不灰心，到了

時候就要收成。所以，有了機會就當向眾人行善，向信徒一家的人更當這樣。」(加拉太書 6:9-10) 要知道不是每次都有機會的，譬如說人會常常不接受我們的行善，在行大使命時不就是這樣嗎？在這時真要不可喪志，就鼓勵人，「...若不灰心，到了時候就要收成。」(加拉太書 6:9)

4. 受割禮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而是要背起自己的十字架

「請看我親手寫給你們的字是何等的大呢！凡希圖外貌體面的人，都勉強你們受割禮，無非是怕自己為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。他們那些受割禮的，連自己也不守律法。他們願意你們受割禮，不過要藉着你們的肉體誇口。但我斷不以別的誇口，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。因這十字架，就我而論，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；就世界而論，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。受割禮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，要緊的就是作新造的人。凡照此理而行的，願平安、憐憫加給他們和神的以色列民。從今以後，人都不要攪擾我，因為我身上帶着耶穌的印記。弟兄們，願我主耶穌基督的恩常在你們心裏。阿們！」(加拉太書 6:11-18)

有人以為保羅說的他的字是何等的大，就是因為他在將近大馬士革見大光後，「...從地上起來，睜開眼睛，竟不能看見甚麼。...」(使徒行傳 9:8) 雖然亞拿尼亞把手按在他身上，使他的「...眼睛上好像有鱗立刻掉下來，他就能看見，...」(使徒行傳 9:17-18) 所以他的眼睛因此而受了傷，因而字這麼大，但聖經沒有如此說，好像很合理，但猜不到的。不過我們以前在「2194 主的再來，堅守，任憑，鼓勵，及祝福 - 帖後(1)1-(3)18」中的「7. 祝福及保羅的筆跡」，討論到他不用代書這點是一致的，現在他說他的字就是這麼大。

猶太人的割禮是在肉體上的，保羅說，「他們那些受割禮的，連自己也不守律法。...」(加拉太書 6:13) 那些受割禮怎麼能守律法呢？「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，只在一條上跌倒，他就是犯了眾條。」(雅各書 2:10) 「所以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，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」(羅馬書 3:20) 真的不要以肉體誇口，「因為外面作猶太人的，不是(真)猶太人；外面肉身的割禮，也不是(真)割禮。惟有裏面作的，才是(真)猶太人；(真)割禮也是心裏的，在乎靈，不在乎儀文。這人的稱讚不是從人來的，乃是從神來的。」(羅馬書 2:28-29)

割禮本就是可有可無的事，你看，保羅不是為提摩太行了割禮如經文所說，「保羅要帶他(提摩太)同去，只因那些地方的猶太人都知道他父親是希臘人，就給他行了割禮。」(使徒行傳 16:3) 這是和傳道有關，才給他行了割禮。「但與我同去(耶路撒冷)的提多雖是希臘人，也沒有勉強他受割禮。」(加拉太書 2:3) 所以是「受割禮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，要緊的就是作新造的人。」(加拉太書 6:15)

「但我斷不以別的誇口，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。因這十字架，就我而論，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；就世界而論，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。」(加拉太書 6:14) 這和他在哥林多說的是一致的，「因為我曾定了主意，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，只知道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。」(哥林多前書 2:2) 他傳的是釘十字架的耶穌基督。真的是「凡照此理而行的，願平

安、憐憫加給他們和神的以色列民。」(加拉太書 6:16) 請注意，在加拉太書 6:14 用的耶穌基督，雖然釘十字架的是耶穌，但他知道耶穌是由死裏復活的基督，所以這裏用的耶穌基督。也就是，「按聖善的靈說，因從死裏復活，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。」(羅馬書 1:4) 當然，神的兒子就是基督，就像經文所說，「父啊，我在哪裏，願你所賜給我的人也同我在那裏，叫他們看見你所賜給我的榮耀。因為創立世界以前，你已經愛我了。」(約翰福音 17:24) 在創立世界以前，出除聖靈外，只有基督和神同在。

保羅是帶着耶穌的印記之人，就告訴別人不要攪擾他。其實攪擾也沒用，因為他很清楚什麼可以說，什麼不可以說，我們看看這經文就知道這一點了。他說，「我自誇固然無益，但我是不得已的。如今我要說到主的顯現和啓示。我認得一個在基督裏的人，他前十四年被提到第三層天上去。或在身內，我不知道；或在身外，我也不知道，只有神知道。我認得這人，或在身內、或在身外，我都不知道，只有神知道。他被提到樂園裏，聽見隱秘的言語，是人不可說的。為這人，我要誇口；但是為我自己，除了我的軟弱以外，我並不誇口！我就是願意誇口，也不算狂，因為我必說實話；只是我禁止不說，恐怕有人把我看高了，過於他在我身上所看見、所聽見的。」(哥林多後書 12:1-6) 雖然聖經沒有明說這人是保羅，但明說了他認得這人，他沒有認識別人上過第三層天，所以這人是保羅所認識的自己。我們看到，即使在不得已的情況下，他承認了自己上過第三層天，但也沒有說出那隱秘的言語。

再說一點，他不會說謊，他的確不知道是在身內或是在身外。身內就是如同腓利給太監施洗後，「從水裏上來，主的靈把腓利提了去。太監也不再見他了，就歡歡喜喜地走路。」(使徒行傳 8:39) 這是指整個人當著太監的面被提走了。保羅是有一個新靈和魂的(參以西結書 36:26-27; 帖撒羅尼迦前書 5:23) 所以在身外是指靈魂出竅，而不是如腓利般的被提走。當然，是在身內或是在身外，只有神知道。

最後我們注意到，在加拉太書中兩次提到了「阿們」這字，我們就來看一下它的意義。它是音譯，這裏有個願字，所以可翻譯成「盼望是這樣」。但這字有時是表示肯定之意，譬如在舊約中的經文，「耶和華以色列的神，從亙古直到永遠，是應當稱頌的！眾民都說：『阿們！』並且讚美耶和華。」(歷代志上 16:36) 又如，「『暗中殺人的，必受咒詛！』百姓都要說：『阿們！』」(申命記 27:24) 在新約中的例子如，「那能保守你們不失腳，叫你們無瑕無疵、歡歡喜喜站在他榮耀之前的我們的救主獨一的神，願榮耀、威嚴、能力、權柄，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歸與他，從萬古以前並現今，直到永永遠遠。阿們！」(猶大書 1:24-25) 看經文就知道是屬於那一個意義。